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07-03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07年10月3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07年11月2日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我公司于今年5月至8月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并于8月21日公告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山西证监局于2007年8月23日至25日对我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于近日下发了《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通知书》(晋证监函[2007]133号)。根据山西证监局整改通知书的整改建议,我公司制订如下整改措施。

一、关于公司自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

1.针对公司未制定专门的《独立董事制度》的问题,公司于2007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该议案获得2007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针对董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的问题,公司于2007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议案获得2007年9月24日召开的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针对公司重点内部控制制度需修订的问题,公司于2007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修订九项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4.针对公司房产过户手续未完成的问题,在公司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经与太原市各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终于在2007年9月25日完成了公司钢铁主业整体上市时太钢集团注入的全部建筑物的过户手续,包括厂房、办公楼1019幢、构筑物1362项、管道沟槽789项,涉及厂房、办公楼总建筑面积922447.72平方米。

二、关于现场检查和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

问题一、"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不规范

1、公司股东大会记录、董监事会记录不详细,有些会议没有记录发言要点。

2、董事委托表决时均为全权委托,没有对表决意见分议案明确指示。

3、个别董事会记录、决议签名不完整。

整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今后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时要详细记录每一项议案的主要内容和董监事、股东代表的发言要点,同时要保证参会董监事和记录人员都要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为了保证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充分表达对各项议案的意见,我们将设计专门的分议案委托书。此项工作已于10月底完成。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完成时间:2007年10月。

问题二、公司章程有待完善

1、公司章程未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制定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的追究制度;未建立对大股东所持有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2、公司股东大会仅规定"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未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事项。

整改措施:

1、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明确规定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董监事和高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及相关人员违规时的处罚程序。

2、对于对外投资、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事项,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职责"中有一些规定,但还应在股东大会一节中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出《公司章程》的修改议案,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责任人:董事会。

完成时间:2008年4月。

问题三、公司独立性存在问题

1、资产方面

公司2006年钢铁主业上市时,集团公司注入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截至目前还未过户,相关验资报告中也未提供相关资产过户承诺。这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对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关联交易方面

(1)公司2006年钢铁主业上市时,相关土地使用权未注入上市公司,截至目前股份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影响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同时加大了双方的关联交易。

(2)公司原材料矿石主要从集团公司采购,造成上市公司对集团公司存在依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公司2006年实现钢铁主业整体上市后,2006年全年、2007年上半年关联销售都比上年同期增长,2006年关联销售金额高达83.88亿元,增长幅度为46%;2006年关联采购金额81.9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仅下降12.83%。2006年度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均在20%以上。

整改措施:

1、资产方面

公司目前所用土地共有26宗,共计4,532,333.03平方米。此等土地系国家授权太钢集团经营,公司向太钢集团租赁使用,双方签订了土地使用租赁协议,并在省国土资源厅备案。该等土地未注入公司,不存在资产过户问题。

公司去年钢铁主业整体上市时太钢集团注入公司的房产包括厂房、办公楼1019幢、构筑物1362项、管道沟槽789项,总建筑面积922447.72平方米的。该等房产已于今年9月25日全部完成了过户手续。

2、关联交易方面

(1)土地使用权

2006年钢铁主业整体上市时,太钢集团将其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公司。该等土地资产未注入的原因:一是相关土地由国家授权太钢集团经营,如作为资产注入公司,需向有关权力部门申请变更授权;二是土地评估后价值将大幅增加,如注入上市公司,需增加发行股份,摊薄公司收益。综合考虑上述原因,在目前状况下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将是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有效方法,以后可根据条件变化再考虑注入事宜。

为了规范土地租赁这一关联,公司与太钢集团签订了具有法律效力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聘请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土地评估,租赁费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在租赁期内严格按租赁协议执行。

(2)购买铁矿石

公司钢铁主业整体上市时,矿山仍留存在集团公司。矿山未注入公司的主要原因是矿山资产较大,管理复杂,注入后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这也是国内钢铁企业整体上市时均将矿山留在集团的主要考虑因素。

虽然矿山留在太钢集团,但因该等矿山与公司同处于山西地区,经过选矿后,铁精矿的品位达到69%左右,超过了进口铁精矿的平均品位,且太钢集团下属矿山与公司之间已形成了完善的运输网络。公司认为从太钢集团购买铁铁精矿对双方均有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为此,公司与太钢集团签订了《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除规定公司拥有太钢集团下属矿山公司所产铁矿石的独家优先购买权外,太钢集团还在价格上给予一定优惠。双方将严格按协议执行,保证此等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3)关联交易金额

钢铁主业整体上市后,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大幅下降,但关联销售比例却有所上升。其原因是:为了充分发挥太钢集团在国际市场的营销网络优势,公司通过太钢国贸公司向海外市场出口钢材。近年来随着不锈钢出口量和价格的双重上涨,使关联销售呈现上升趋势。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方法》,与太钢国贸公司之间的业务完全遵循市场原则。此外,为了彻底解决这一问题,公司正在研究建立自己的海外销售渠道,或是对太钢国贸公司进行收购。公司正在进行多方论证,尽快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责任人:董事会。

完成时间:2008年6月。

问题四、需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系

1、控股权方面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高达70%以上,在人员招聘、任命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存在控制风险。

2、业务方面

公司原材料、设备的采购权限超过了授权后,报法律事务部,由法律事务部上报集团公司总经理,一定程度上影响采购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1、控股权方面

公司钢铁主业整体上市后,太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达到70.5%。为了防止出现大股东控制风险,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人员招聘、任命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目前,控股股东只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其职责,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人员自行招聘、任命,关联交易严格按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执行,为防止出现大股东控制风险打下了基础。

2、业务方面

钢铁主业整体上市后,公司承接了太钢集团原有涉及钢铁生产经营的所有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已作了相应修改,公司已于9月份重新制定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对原材料、设备的采购程序作了新的规定:当采购权限超过授权后,报法律事务部,由法律事务部上报公司总经理。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07-02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福建证监局(闽证监公司字[2007]1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历经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落实整改三个阶段,2007年10月25日接福建监管局《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现将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简要过程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一)第一阶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

5月至6月期间,公司根据通知要求,组织董事、监事、经理层等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按要求进行严格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形成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二)第二阶段:公众评议阶段

6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s.com.cn)上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决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三)第三阶段:检查、落实整改阶段

10月12日至13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10月25日下达了《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发现的问题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

1、在董事会运作方面

(1)独立董事应发挥更大的作用。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存在形式主义。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较小,董事组成成员较少,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存在较大的交叉,委员会的职能需深入一线。

2、监事会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的发挥,主要原因是监事会在实行监督方面缺乏一定深度。

3、公司规章制度方面

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福建证监局现场直检查发现的问题

1、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2005年至2007年6月期间,公司对外资金拆借行为审批不够严格;

(2)独立董事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4)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5)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公司在透明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未披露与其它单位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三)公众评议提出的建议

有投资者提出建议:要求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希望能通过公司网站了解到公司更多的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情况。

三、　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

公司对自查发现问题、公众评议提出意见、福建证监局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措施。

1、独立董事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整改措施:(1)加强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学习和培训;(2)加强管层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由经营班子定期召开联席报告会,向独立董事报告近一期经营情况,保证独立董事能更多地了解公司、参与公司决策,使独立董事能够发挥更大作用。

公司于10月13日,由经营班子召开联席报告会,向独立董事、监事汇报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和第四季度经营计划。同时这项整改工作需要在今后日常工作中不断持续改进。

2、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整改措施:(1)公司将进一步明确监事会职责,规范监事会议事程序,充分利用监管局和交易所组织的培训机会,加强全体监事会成员对监事会运作方面的学习和培训;(2)加强管层与监事之间的沟通,由经营班子定期召开联席报告会,向监事报告近一期经营情况,保证监事能更多地了解公司、参与公司经营过程的监督,使监事会能够发挥更大监督作用。

公司于10月13日,由经营班子召开联席报告会,向独立董事、监事汇报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和第四季度经营计划。同时这项整改工作需要在今后日常工作中不断持续改进。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外,其余的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委员会均以独立董事为主,公司独立董事来自会计、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控体制、薪酬与考核、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利用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及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于10月13日,由经营班子召开联席报告会,会中经营班子与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沟通,独立董事就公司生产、内控、财务等方面提出了建议,并着手对一些课题进行研究。同时这项整改工作需要在今后日常工作中不断持续改进。

4、2005年至2007年6月期间,公司对外资金拆借行为审批不够严格;

整改情况:公司已在6月份对该行为进行自觉整改,该项资金全部收回。公司将加强资金规范管理,财务部门将严格执行已建立的财务审批制度,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一旦再发生上述问题,将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运作,明确董事长及高管的职责,加强对董事长及高管的行为约束。

5、公司未披露与其它单位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整改措施:针对监管部门发现的问题,公司十分重视,要求相关人员提高披露意识,加强责任心,在今后的信息披露中务必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并对现行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则进一步强化理解,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程序,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于6月26日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8月29日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7、其他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将尽快对章程进行修订,在章程中建立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管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载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该修改议案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8、投资者提出建议:要求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

整改措施:公司首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及时、认真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今后在规范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尽可能将公司新闻、业务、技术进步、企业管理等内容通过公司网站对外公布,方便投资者多了解公司情况,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的评价意见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价意见》列举的35个事项中,有32个事项符合相关要求,有3个事项存在不足之处。不足之处为:(1)2004年年度报告出现更正补充。(2)公司尚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修订。(3)2006年年报中尚未进行公司内控自我评估报告以及审计师关于公司内控情况的专项审计意见。整改措施:(1)公司已对相关人员加强了学习教育,提高工作认真度,确保今后工作的细致严谨。(2)2007年底前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修订。(3)从2007年年报起进行公司内控自我评估报告以及审计师关于公司内控情况的专项审计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改善治理状况的监管建议:针对公司在信息披露和内控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上述问题,我部建议,公司应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规》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总之,通过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的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发现了过去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公司将以此为契机,通过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各项制度,推进治理水平的提高,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07-01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07]103号)等文件的要求,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全面自查和整改,自觉接受公众投资者评议,并积极配合重庆证监局到公司进行专项检查,取得明显效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的情况

公司于2007年4月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制定了《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实施意见》,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安排和布署,积极开展了自查,找出了问题并提出了整改措施。

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6月29日公告该报告,公布了公众参与评议方式,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并积极进行整改。

2007年8月27日至8月28日,重庆证监局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随后下发了《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渝证监市函[2007]73号),公司又根据该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

二、公司自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1、公司章程变更手续未完善

整改措施:督促控股股东解决相关债务纠纷,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协调,尽早取得相关有权部门对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准文件,完善章程变更手续。

整改落实情况:经协调,控股股东已解决相关债务纠纷。2007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032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公司章程变更。该事项已于2007年6月完成整改。

问题2、公司需建立健全适应两地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加强对2007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学习,根据2007年4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规定制定本公司适应两地要求的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2007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事项已于2007年6月完成整改。

问题3、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整改措施:(1)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2月28日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要求,对本公司原有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进行重新修订;(2)加强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向监管机构、保荐人及时通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年度审计,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整改落实情况:2007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月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报送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承诺审计室于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审计,并在2007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问题4、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1)战略委员会应更加关注公司未来发展的问题,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向董事会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和效率;(2)审核(审计)委员会在评价外部独立审计的同时应更关注公司内部审计,提高内部审计效率,从内部审计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管治水平的提高;(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研究探索适合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该委员会主席,其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任委员,并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运作。审核(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并严格按照《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运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该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并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运作。2007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建设4100mm宽厚板生产线项目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出了建议;2007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阅了本公司截止2007年6月30日六个月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账目、2007年中期报告及2007年中期业绩公告,并将会议情况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汇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07年底完成对200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的评价,提出2008年度的薪酬与考核意见。

问题5、公司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强化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治理的理论知识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在组织学习好《公司法》和《证券法》的基础上,还要认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学习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精神,把落实26条意见作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公司治理的准则,逐条对照,认真落实。

整改落实情况:2007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高级经理在公司三会议室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共18人次还积极参加上交所、重庆证监局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及研讨学习。该事项已于2007年9月完成整改。

问题6、公司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1)按照两地上市监管要求,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进一步提高为股东、投资者和分析师服务的水平;(2)提高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利用国际互联网、报纸等媒介及时、准确地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确保股东的知情权;(3)通过面对面会谈、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形式,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按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对相关信息作了披露,公司也多次接待投资者参观工厂及接受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回答投资者的问题(详情见"二、公众参与"),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该事项已于2007年9月完成整改。

三、公众参与情况

公司于2007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并经常对《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公告的各种沟通渠道进行了自查,公告的沟通渠道(电话:023-68842582;传真:023-68849520;电子信箱:cqgtdms@cta.cq.cn)均准确畅通,能够有效收集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公司也做好了公众评议底稿的保存工作,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认真接听公众投资者电话,做好了沟通要点的书面记录,并妥善保管;公司适时检查邮件,收集整理投资者在各种媒体上的意见并妥善保管,具体情况如下:

1、与投资者见面情况:

(1)7月2日,董事会秘书接待西京投资者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7月5日,投资者关系见面会,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接待JP摩根组织的全球重要客户共25位。

(3)7月9日,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接待美林证券一行7人。

(4)7月17日,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接待摩根士丹利一行13人。

(5)9月27日,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接待摩根大通一行3人。

上述见面,公司相关人员既热情接待,又严格遵守《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既让投资者了解到公司现实生产经营状况,又避免了公司敏感信息的不规范披露。

2、与投资者电话沟通情况:

A股上市后,内地投资者电话问询公司情况的频次逐渐增多,董秘室从4月份开始建立规范的投资者电话热线,由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直接接受投资者电询并做好相应登记,2007年7-9月,共与投资者电话沟通59次。投资者中既有机构投资者又有散户投资者,前者主要关注公司业绩及公司的经营状况,而后者主要关注公司股票价格为一直不上涨、公司是否有整体上市计划及公司是否在做环保搬迁,其进展如何等。

3、媒体报道情况:

《新项目市场前景看好 强势不改》(中国证券报)2007年6月29日

《新特区钢铁蓝筹 整体上市预期强烈》(新时代证券)2007年8月13日

《受益船舶强国和新特区政策》(天下财经网)2007年9月3日

《重庆钢铁(601005):中外银团解"资金饥渴"》(21世纪经济报道)2007年9月22日

4、积极回应投资者并关注媒体报道

公司向控股股东函询了控股股东环保搬迁问题,电话询问了整体上市问题,并根据电(函)询情况向投资者作出解释。同时耐心提醒散户投资者,在股票价格走向及波动与公司现实经营状况不一致的情况下要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十分关注媒体涉及公司经营及发展方面的报道,同时也密切注意由此是否引起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在活动期间,没有因媒体报道而出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重庆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1:公司于2007年3月和4月向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园公司")支付4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热轧板带项目相关土地购置、拆迁安置等相关费用,截止2007年8月底仅使用约1.33亿元(包括约800亩土地款及相关整治费用),尚有较大剩余资金暂未使用,且相关土地拆迁安置工作进展较慢,预计在2007年内无法进行结算。

整改:公司承诺已支付的募集资金公司2007年内若不能进行结算,将向工业园公司收回尚未使用完的资金。对于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单笔的支付额达到8000万元时,即向重庆证监局报备,对募集资金小额支付按募集资金报告规定报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重大合同的审核、审批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按规使用。

问题2:2007年上半年,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增幅较大。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15660.65万元,较年初增加7486.67万元,增幅达91.59%;对关联方应收票据余额为9232.44万元,较年初增加5724.64万元,增幅达163.20%。

整改:公司上半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是(1)公司今年生产规模较去年扩大,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2)供应及销售市场的价格上涨非常突出,致使关联方正常贸易欠款有大幅度上升;(3)上半年对关联公司财务控制相对较松等原因所致。公司上半年应收票据的大幅增加,主要是(1)行业内各企业广泛采用票据结算方式,致使票据流通量较以前年度有大幅度增加;(2)原料及销售价格的飞速上涨,关联单位间同等数量的产品额度远大于去年同期水平等原因所致。对关联方欠款问题公司正与各关联公司协商,公司承诺在2007年底将关联方欠款额度控制到合理水平,以防止出现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董事会责成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季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应收款项的变化情况及趋势,及时提出相关控制措施,确保规范运作。公司票据基本上采用转让方式支付采购款项,对公司利益并无损害,为了控制应收票据的增加幅度,公司管理层正与各关联公司协商,力争2007年底前适度减少票据结算的比例。

问题3:公司目前仍通过集团公司缴纳上市公司员工的社会福利费用(包括医疗保险、部分企业养老金、工会经费等),并直接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缴纳集团公司以及通过集团缴纳财产保险费用等。

整改:公司对通过集团公司代缴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非社会统筹补充养老保险等相关费用的情况已于定期报告和《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详细披露。其中,由于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收取对象为集团公司,公司仍通过集团公司代缴;公司参加了非社会统筹补充养老保险,公司将向集团公司缴纳补充养老保险,并由集团公司承担风险的养老及福利费用。对于工会经费,公司正与集团公司协商,尽快解决尚未直接由公司上缴的部分工会经费的问题,力争从2008年开始,不再由集团公司代缴;对于职工教育经费,从2008年开始公司将严格按照委托培训合同支付给集团公司;对于财产保险费用,从2008年起,由公司单独签订财产保险合同并独立缴纳财产保险费用。公司于年内将全面清理个别部门"五险一金"缴付不规范问题,并做好相关准备,确保明年开始全公司统一按规范方式进行缴付。通过上述措施,将进一步理顺公司与控股公司的关系,严格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问题4:公司于2003年2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投资决策工作程序》、《财务会计制度》、《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由于制定时间较早,与现行监管要求和相关规定不尽一致。

整改:公司将对照现行法规及上市监管要求对上述与现行监管要求和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公司承诺于2007年11月底完成相关制度的修订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评价及整改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7年11月1日出具了《关于重庆钢铁股份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该意见从公司透明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治理特色作法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方面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给予了充分的认可与肯定,同时指出公司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通知在境外披露时未同时向该所报送并披露,建议公司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六、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体成效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对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治理的方方面面进行了深入全面的检查,发现了问题,通过深刻分析这些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公司积极制定措施,认真整改,使公司法人治理的基础性管理制度得以完善,对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都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重庆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尽快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切实进行整改。公司今后将持续进行该活动,不断提高公司管治水平和透明度,以优良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7-02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11月2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紫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紫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讯")21,146,435元的股权,占紫光通讯16,000万元注册资本总额的13.22%。以2007年9月末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紫光通讯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帐面值作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750万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紫光通讯的股权比例将从81.78%增加至95%。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将有利于改善公司投资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徐井宏先生因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公司董事马二恩女士因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已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并对该项股权转让之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交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3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7-03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紫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紫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紫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讯")21,146,435元的股权,占紫光通讯16,000万元注册资本总额的13.2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750万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紫光通讯的股权比例将从81.78%增加至95%。

鉴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07年11月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紫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徐井宏先生因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公司董事马二恩女士因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项股权转让之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致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紫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有利于改善公司投资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处置问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尚须得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主管单位教育部的批准并须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其他相关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是由清华大学全资拥有的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依法改制而成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出资人为清华大学。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成立于1992年8月26日。改制后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30日正式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宋军;注册资本为20亿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和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等。截至2006年末,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0.03亿元,净资产为32.19亿元。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任何可能导致其承担较大民事责任的民事诉讼程序和仲裁程序。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紫光通讯21,146,435元的股权,占紫光通